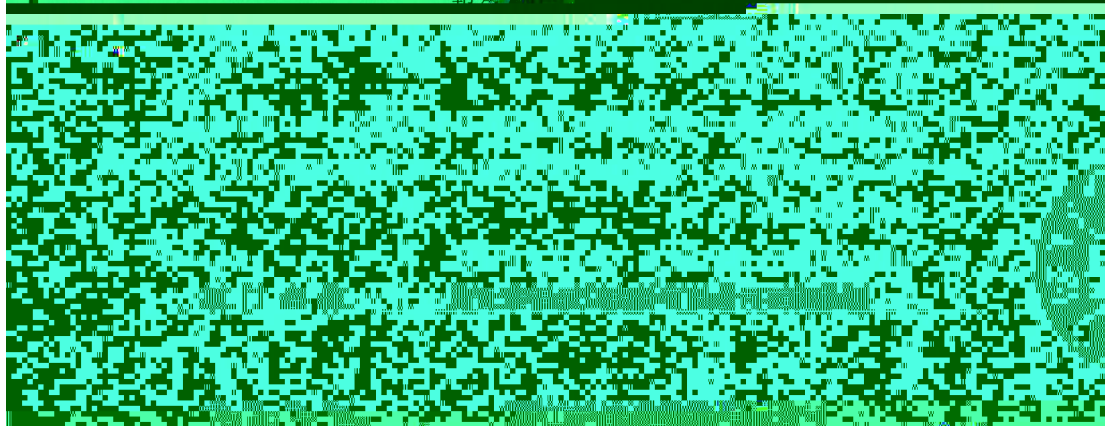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 1702

检测报告

117 117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。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可靠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；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并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为无效；报告由有资质、经验或资质的机构和人员检测。

5.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，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、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，本单位

检测单位：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技术档案存放处：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档案室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平陈街道聚星村路30幢1号

邮政编码：318000

联系电话：0576-89001991

传 真：0576-89001995

联 系 人：杨芳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THT2204060

第 1 页 共 1 页

委托单位: 浙江恒信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采样地点: 绍兴市柯桥区(下塘镇)
委托日期: 2021.12.5
采样方法: 浙江恒信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日期: 2020.12.28

受检单位:

02

地址:

第

页

检测日期:

XXXXXXXXXXXXXXXXXXXX

检测地点: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THT2204060

第 2 页 共 11 页

HJ 584-2010

本标准, 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提出, 归口技术归口单位: HJ 57-2017。

本标准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THT2204060

第 3 页,共 11 页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无量纲)

样品编号	采样 点位	样品 性状	分析项目							
			pH	COD _{Cr}	氨氮	总磷	SS	石油类	LAS	BOD ₅
XTHT2204060			7.4	396	4.76	1.11	52	0.11	0.082	106
XTHT2204060 水 100102	DW001 废水	微黄	7.0	407	4.32	1.05	61	0.15	0.115	101
XTHT2204060 水 100103	排口		7.5	416	4.61	1.23	57	0.12	0.124	98.4
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 4 三级标准			6~9	500	/	/	400	20	20	300
DB 33/887-2013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			/	/	35	8	/	/	/	/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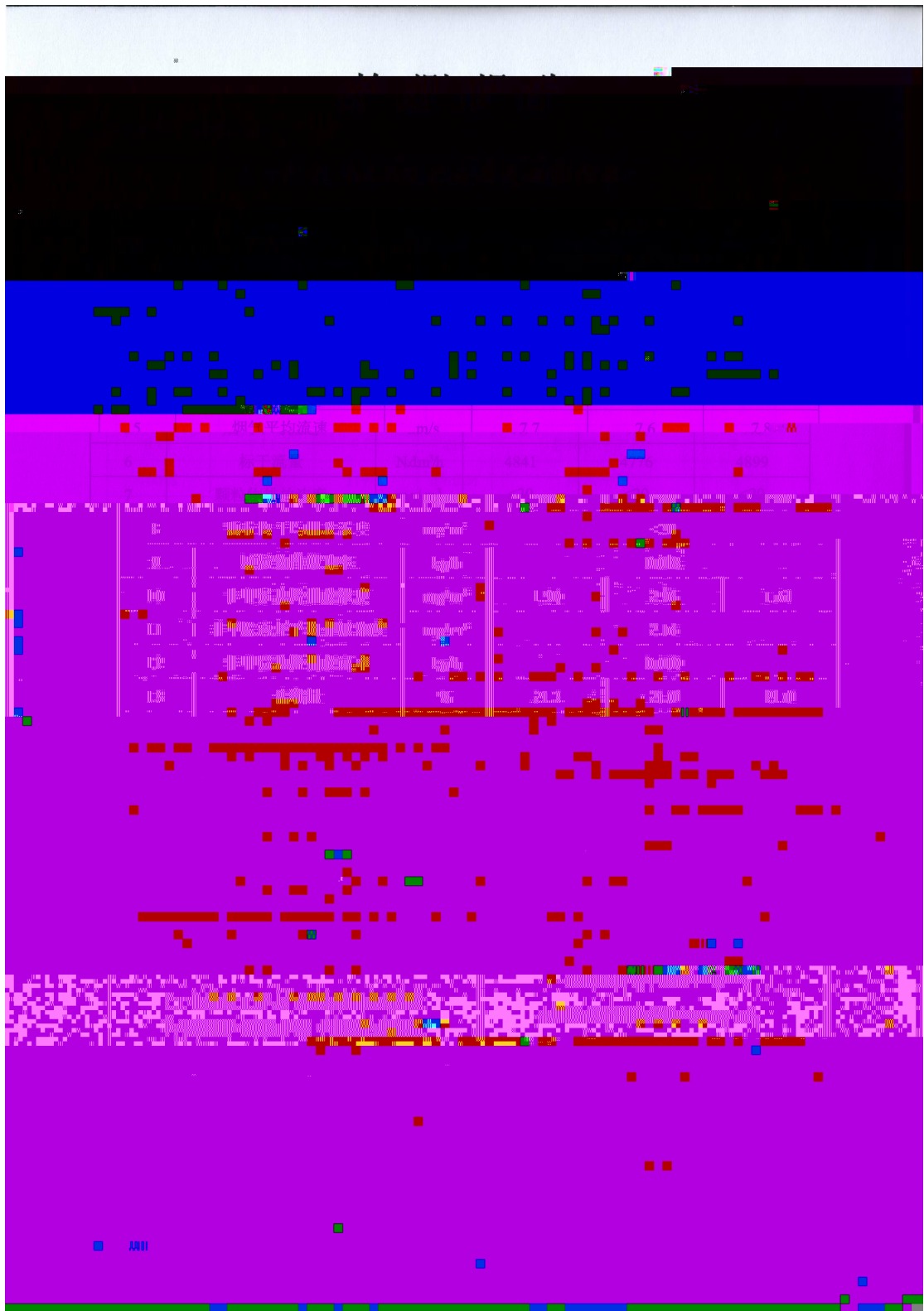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XTH2204060

第 5 页 共 11 页

表 3 DA002 浸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DA002 浸漆车间废气排放口			
1	截面积	m ²	0.6362			
2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3	烟气含氧量	%	23.3	23.3	23.3	23.3
4	烟气含湿量	%	1.7	1.7	1.7	1.7
5	烟气平均流速	m/s	13.9	13.7	13.0	
6	标干流量	m ³ /h	28911	28534	27007	



			检测结果			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			
			1A004喷漆废气排放口			
1	截面积	m ²	0.7854			
2	排气筒高度	m	15			
3	烟气温度	℃	27	27	27	
4	烟气含湿量	%	2.0	2.0	2.0	
5	烟气平均流速	m/s	4.0	3.9	4.2	
6	标况流量	Ndm ³ /h	9301	9201	9865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THT2204060

第 8 页 共 11 页

		检测结果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18. VOCs 检测项目排放情况				
26	乙酸丁酯排放浓度	mg/m ³	6.88	7.62
27	乙酸乙酯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0.610	
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3271-2014				
中表 2 限值		氢氧化物排放浓度≤150mg/m ³ 。		
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33/2146-2008 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		乙酸酯类排放浓度≤60mg/m ³ ， 苯系物排放浓度≤40mg/m ³ 。		
备注：1.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；2.非甲烷总烃以碳计。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NTHH2201060

第 0 页 共 11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DAVOS 电子元分析仪		
1	烟囱高度	m	0.1950		
2	烟气流量	m³/s	15.1		
3	烟气温度	℃	28	27	28
4	烟气含湿量	%	12.1	12.1	12.7
5	烟气平均流速	m/s	12.6	12.8	12.5
6	标干流量	Ndm³/h	7818	7961	7788
7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³	17.5	9.76	7.65
8	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	mg/m³	11.6		
9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91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	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≤120mg/m³, 排放速率≤10kg/h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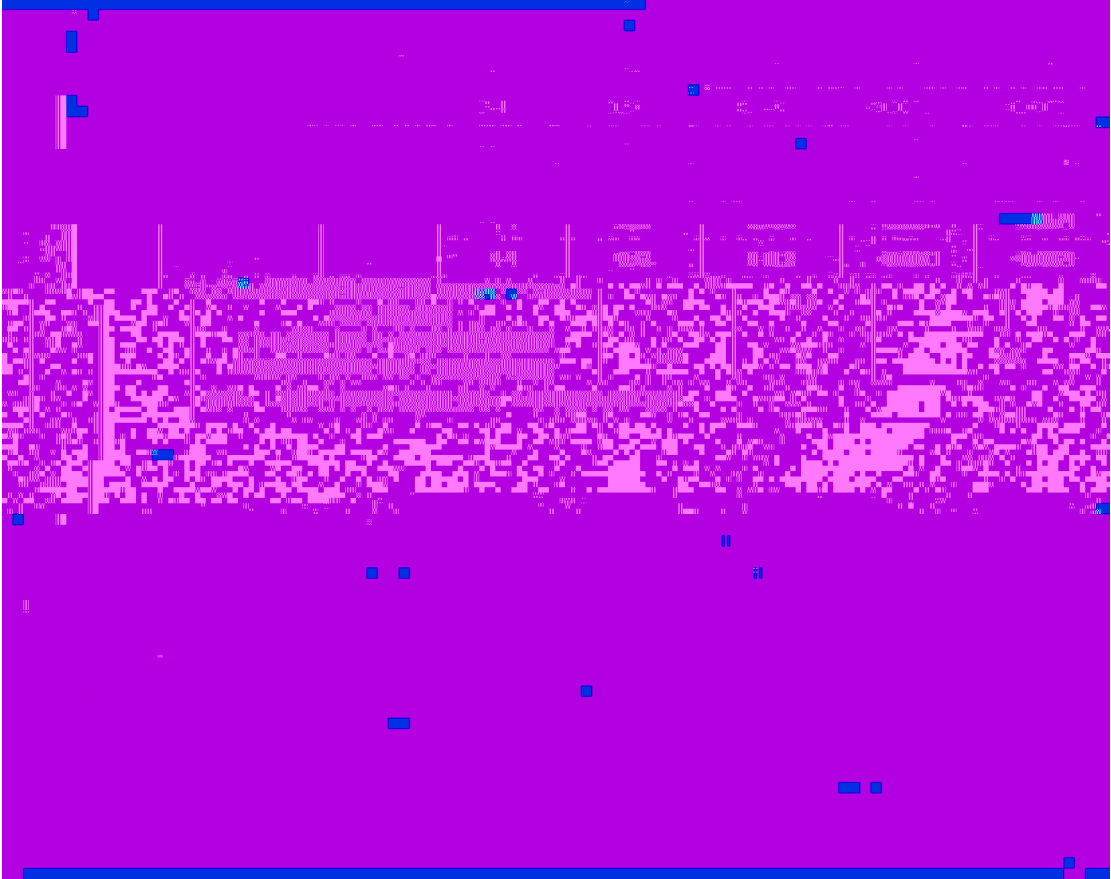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THT2204060

第 10 页 共 11 页

表 1 检测数据表

检测数据表					
检测点	1-2	0.28	0.105	0.0071	0.0071
1-3	0.52	0.093	0.0071	0.0071	0.0071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XTHT2204060

第 11 页 共 11 页

表 8 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测点位号	主要声源	昼间等效声级（dB(A)）		夜间等效声级（dB(A)）	
			测量时间	测量值	测量时间	测量值
厂界东	▲1	机械噪声	10:13-10:18	55	22:04-22:09	52
厂界南	▲2	机械噪声	10:26-10:31	59	22:15-22:20	50
厂界西	▲3	机械噪声	10:37-10:42	62	22:27-22:32	52
厂界北	▲4	机械噪声	10:50-10:55	62	22:39-22:44	52



151112251702



鑫泰检测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TH12211011

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月

东印

声 明

1.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。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可靠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；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。
2. 本报告只指当时、当地的情况，本报告数据并非本机构和检测人员的责任；报告中所涉及到的检测数据只供委托方参考使用。
3. 本报告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，请用户妥善保管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THT2211011

第 1 页 共 6 页

样品类别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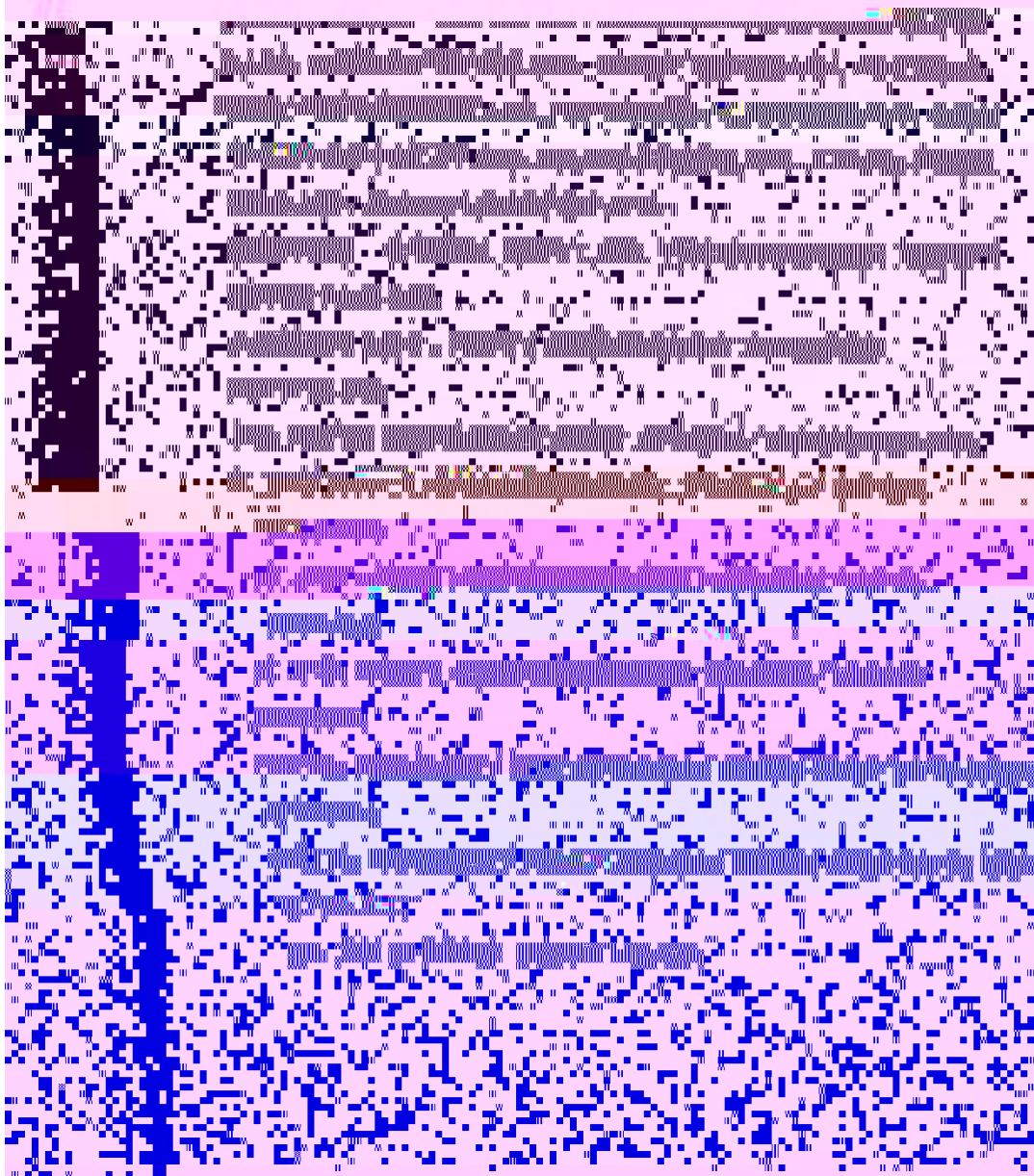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方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委托方地址

温州市

检测日期 2022.11.01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TH1221091

第 2 页 共 6 页

依据标准: GB 11901-89;

水质 氨氮 (NH₃-N)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28-2017;

水质 总磷 (TP) 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;

水质 总磷 (TP) 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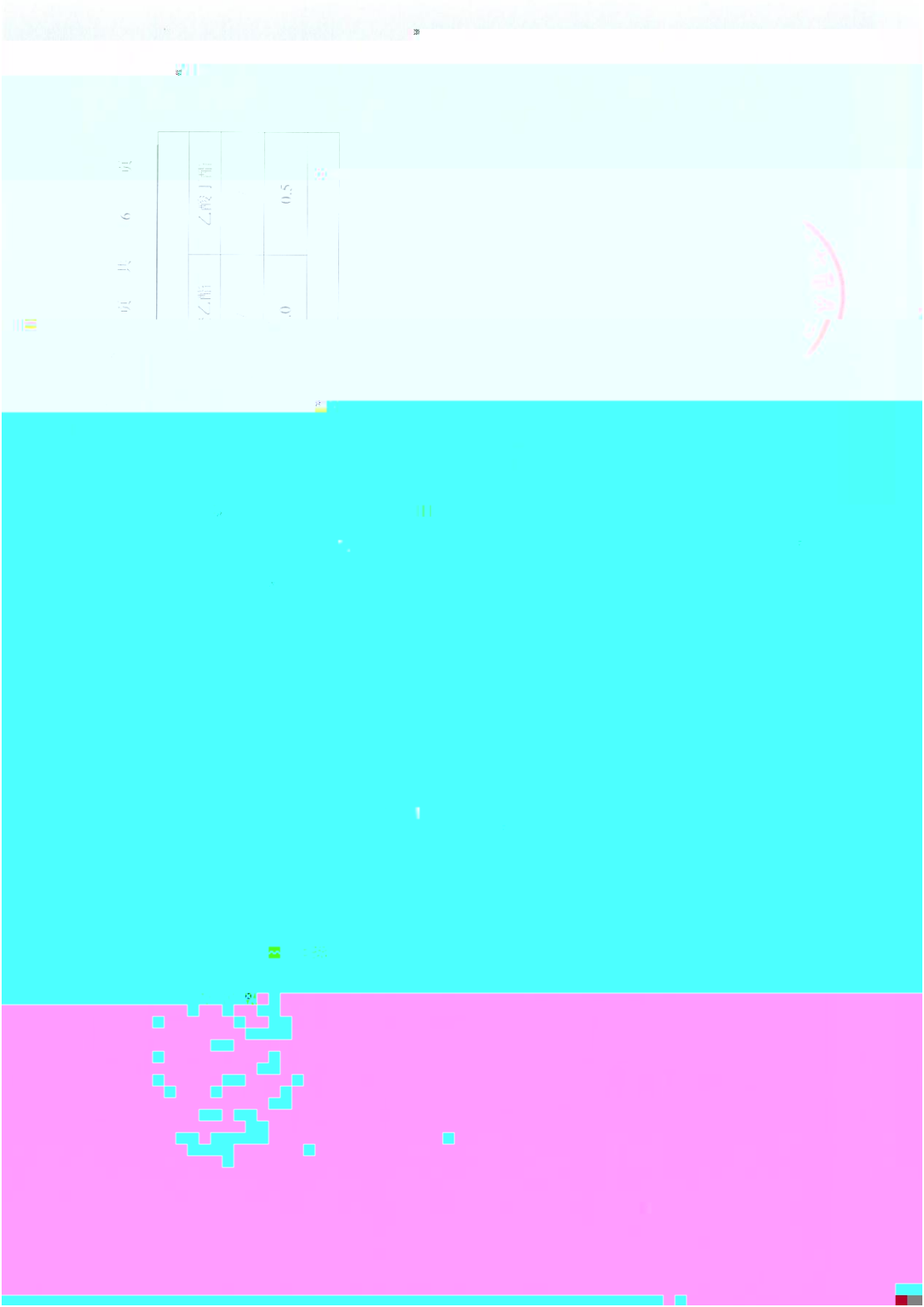
石油类: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;
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₅):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₅)

检测报告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单位:	
TSP	甲苯	二甲苯	乙酸乙酯
0.113	<0.0074	<0.0074	13
0.075	<0.0074	<0.0074	13
0.097	<0.0074	<0.0074	13
0.142	<0.0074	<0.0074	13
0.087	<0.0074	<0.0074	13
0.125	<0.0074	<0.0074	13
0.112	<0.0074	<0.0074	13
0.138	<0.0074	<0.0074	13
0.143	<0.0074	<0.0074	13
0.122	<0.0074	<0.0074	13
0.108	<0.0074	<0.0074	13
0.122	<0.0074	<0.0074	13
0.075	<0.0074	<0.0074	13
0.112	<0.0074	<0.0074	13
0.093	<0.0074	<0.0074	13
0.113	<0.0074	<0.0074	13

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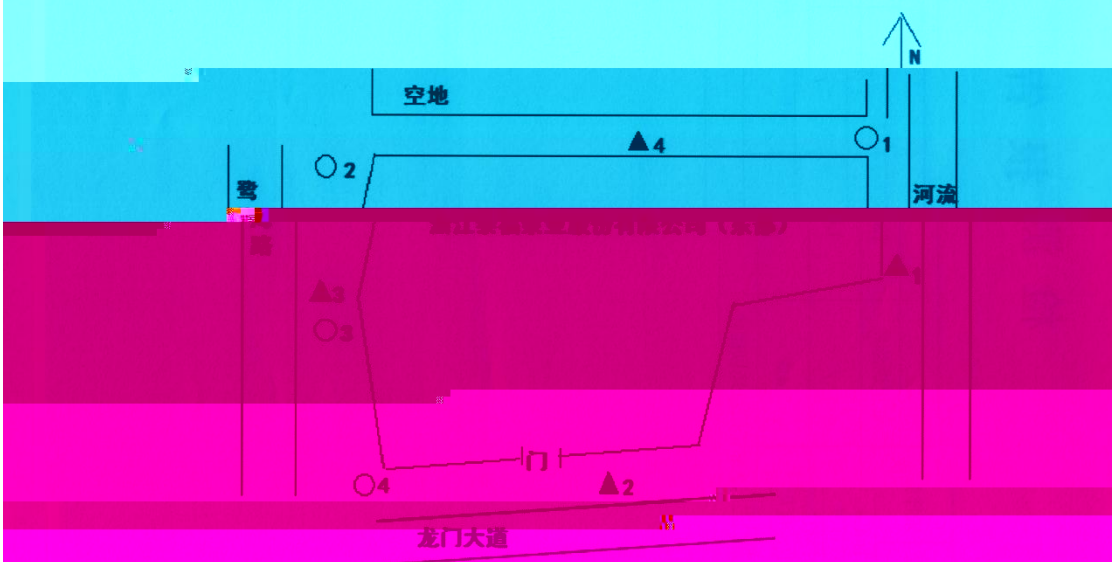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XTHT211011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3 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名称		测点位号	主要声源	昼间噪声	
				测量时间	噪声值
	厂界东	▲1	机械噪声	14:23-14:27	62
	厂界南	▲2	机械噪声	14:32-14:37	62
	厂界西	▲3	机械噪声	14:44-14:49	63
	厂界北	▲4	机械噪声	14:55-15:00	62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“GB 12348-2008”表 1, 3 类限值				≤65dB(A)	
备注：设点应委托方要求布置。					

测点位置示意图:



注: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, ○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 丁海霞

审核

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2021.11.24